

##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169926  
聯 絡 人：許嘉倩05-2254321#361  
電子郵件：jc090130@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1508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於112年4月14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各校（園）積極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2年5月5日嘉市道安字第1122303564號函暨本府第1113次市務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內容涵蓋「速度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三大面向，包括「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四大核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強化停讓保護行人：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並擴大未停讓罰責適用範圍，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之交岔路口（未劃設行人穿越道）均納入；未停讓罰鍰上限由新臺幣3,600元提高至6,000元；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並處吊扣（銷）駕駛執照處罰。

(二)提高無照駕駛罰則：明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均為無照駕駛之情形；無照駕駛機





車或小型車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12,000元提高至24,000元；5年內累犯即處最高額罰鍰，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因酒駕吊扣（銷）駕駛執照再無照駕駛者，加罰12,000元（機車、小型車）或40,000元（大型車）；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加重處罰吊扣牌照；增訂應通知14歲以上未成年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再增加加重拒檢罰鍰新臺幣15,000元至45,000元；除有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加重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年限為4年。

(三)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授權子法訂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及通知程序等事項；記點累計期間由半年延長至1年，於1年內記點每達12點，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駕駛人可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點數(1年僅得扣抵2點)；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之處罰規定；延長因未辦理歸責而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

(四)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將嚴重超速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提高罰鍰上限由新臺幣24,000元提高至36,000元；危險駕駛態樣並增加在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

(五)修正第7條之1，增加13項民眾檢舉違規項目，包括保護行人通行如在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行近未設行車管



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另亦包括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在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等違規行為均納入民眾得檢舉之項目。

(六)修正第15條，增訂古董車得領用專用牌照但需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及其違反規定之罰責。另為加強牌照管理，防止有心人利用車輛吊扣牌照後再受吊銷牌照處分可立即重領牌照，本次修正第66條增訂吊扣期間行駛致吊銷牌照者，應於原受吊扣處分期滿，始得再依受吊銷處分期間後方得重新領照等規定。

三、為維護用路人及師生交通安全，請貴校(園)積極宣導前揭修正重點。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3/09/10 09:20:08